**武汉大学测绘学院**

**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****大会代表选举办法**

根据《武汉大学研究会章程》《武汉大学测绘学院研究生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测绘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代表选举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次大会正式代表包括院研究生会代表和班级代表。

**第二条** 院研究生会代表包括：第十四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（由所在班级推荐获得代表资格，但不占用班级代表名额）。

**第三条** 班级代表包括：15级硕士每班：8人；14级硕士每班：8人；13级硕士每班：6人；博士15级：5人；博士14级：5人：博士13级：3人；研会代表：5人（主席团候选人不列入代表名单）。（班级代表中研会成员所占比例不得超过50%，主席团候选人不列入代表名单）。

**第四条** 各班代表需由正式选举产生，选举严格按照相关办法进行，选举产生的代表要确保准时参加代表大会。

**第五条** 代表条件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；

2、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
3、关心学院研究生工作，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研究生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代表权利

1、选举权；

2、被选举权；

3、提案权；

4、监督代表大会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代表义务

1、遵守大会纪律，妥善保管大会所发材料，不得转借他人、不得遗失；

2、执行大会的各项决定；

3、会议开始后，保持会场的良好秩序和卫生环境，不随意走动，不喧哗，不随地吐痰，不在会场内吸烟，将移动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无声状态；

4、提前十五分钟入场。入场前在签到处签到，并按指定位置就座。代表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者应提前一天向大会筹备委员会请假，并递交书面申请。

**第八条** 代表经组织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，方成为正式代表，下发代表证。

**第九条** 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属测绘学院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。